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情况自愿放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 238 万股调整为 20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8.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 万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